

证券代码：001301

证券简称：尚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113

转债代码：127112

转债简称：尚太转债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14:45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9月2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9月2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，代表股份173,204,3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50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33,459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60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，代表股份39,744,4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0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，代表股份39,746,5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0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，代表股份39,744,4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003%。

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3,109,9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5%；反对93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2%；

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9,652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24%；反对93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61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2,634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29%；反对548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66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9,176,3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76%；反对548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02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2,666,1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13%；反对516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4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9,208,3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79%；反对516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11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2,665,6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10%；反对516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4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9,207,8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67%；反对516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11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3,108,2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45%；反对92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5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9,650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81%；反对92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31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宋沁忆律师、郜梦晗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22日